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5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柏澔

　　陳慧珊

被　　告　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蕭易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僅受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碧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5萬7,677元，及其中新臺幣425萬7,641元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蕭易璁、林碧蓮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邀被告蕭易璁及林碧蓮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8日至117年7月28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112年7月28日至117年7月28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另依該契據第8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五條第㈠款所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第9條約定「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

（二）查上開借款因被告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11月起未依約還款，據前揭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6條約定，主張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目前上開借款已有逾期多日未依約還款之情事發生，迭經催討無效，扣除起訴前被告帳戶內所扣繳之1,000元，目前滯欠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及兩造簽立之契約書向上列被告請求清償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

（三）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25萬7,677元，及其中425萬7,641元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部分：

（一）被告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稱：

被告公司確實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對原告主張之金額無

意見。

（二）被告蕭易璁、林碧蓮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撥還款明細查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58號「下稱訴字」卷第17頁至第33頁），又被告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原告提出之金額無意見，而被告蕭易璁、林碧蓮經本院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7月27日借款600萬元，惟就前開債務於114年11月起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

第十六條第㈠項約定，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蕭易璁、林碧蓮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蕭易璁、林碧蓮與經華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囿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董怡彤